

#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 教练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人三项教练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训练工作水平，保障运动员安全训练、科学训练，根据《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84号）、《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体规字〔2019〕1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队在职或选调、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所属的运动队在职或聘用、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以及参加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的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俱乐部、学校代表队、企业代表队等单位的教练员。

**第三条** 铁人三项教练员等级分为基础级、初级、中级、高级、国家级。

**第四条** 本协会大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执教水准的教练员，负责组织铁人三项教练员参加国际铁人三项联盟（以下简称“国际铁联”）注册、培训和等级认证。国际铁联教练员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最高级）。

**第五条** 本协会在体育总局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国铁人三项教练员的注册、培训、考核与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教练员委员会

**第六条** 本协会设立教练员委员会。教练员委员会在本协会领导下，参与、指导、监督各级训练单位的铁人三项训练工作，学习研究、准确把握国内外先进的铁人三项训练与技战术理论，加强铁人三项教练员队伍建设，不

断提升训练工作水平。

**第七条** 教练员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和成员若干组成。教练员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构成教练员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教练员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需具备铁人三项中级教练员以上等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未发生过严重赛风赛纪问题和兴奋剂违规行为，所训练运动员在国内外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

**第八条** 教练员委员会成员由本协会团体会员推荐，上一届教练员委员会或本协会秘书处提名，经本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产生。取得过重大比赛优异成绩的优秀教练员可破格提名为教练员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教练员委员会任期与理事会保持一致。

**第九条** 教练员委员会负责协助制定铁人三项教练员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教练员学习、培训、考核、注册，对教练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对教练员的奖励与处罚提出具体意见；保持与国际接轨，及时了解与掌握国际先进的训练理念、方法、手段，根据国际铁人三项运动发展趋势及时修订与完善铁人三项项目各层次教学训练大纲及配套教材，并组织教练员深入学习、正确理解和应用；为国家队组建、训练、参赛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国家队教练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铁人三项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区、本系统铁人三项教练员规模，成立教练员委员会。不具备成立教练员委员会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由本地区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铁人三项协会代行其职责。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铁人三项协会成立的教练员委员会，其成员名单应报上一级铁人三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教练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在本协会注册的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带队参加本协会举办的比赛、训练营、夏令营等活动；
- （二）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教练员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教练员委员会的工作；
- （四）对于教练队伍中的不良现象进行检举；
- （五）对于受到的处罚进行申诉。

**第十二条** 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热爱体育事业，身体健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二）具备铁人三项专项运动能力和经验，具有组织、指导铁人三项运动训练和比赛的能力；
- （三）遵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坚决反对不良赛风赛纪行为，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
- （四）积极参加学习培训，努力钻研铁人三项训练与教学理论、方法、手段，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执教水平；
- （五）积极参与铁人三项教练员队伍建设，促进教练员水平的整体提高；
- （六）承担本协会指派的执教任务。

#### **第四章 教练员注册**

**第十三条** 凡参加由体育总局、本协会主办的全国各级各类铁人三项比赛、训练、培训活动的教练员，均应在本协会注册。

**第十四条** 教练员注册具体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执行。各团体会员负责集中向本协会注册教练员，各团体会员接受教练员注册申请后，应认真审查，确保相关信息无误，并通过本协会会员信息系统填报教练员信息，通过本协会审查后，教练员即注册成功。

**第十五条** 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为教练员集中注册确认与交流期，教练员应在此期间进行集中注册确认、单位变更或个人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本协会建立教练员注册信息库，并通过本协会会员信息系统公布教练员姓名、年龄、等级、注册单位、参赛执教记录等信息。

**第十七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

- (一) 两年内未执教或参加教练员学习培训；
- (二) 考核结果不合格；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四) 发生严重赛风赛纪行为；
- (五) 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以下教练员还须同时按照《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办理注册相关手续：

- (一) 国家铁人三项队教练员；
- (二) 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所属的铁人三项队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 (三) 各级各类体校在职或聘用的铁人三项教练员；
- (四) 参加体育总局和本协会主办的全国铁人三项比赛的行业体协、高等院校、俱乐部等单位的教练员；
- (五) 各级铁人三项队聘用的外籍教练员。

**第十九条** 申请注册的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具有国际铁联或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协会认可的教练员资质证书。
- (二) 具有较高执教水平，曾经取得过优异的运动成绩。
- (三) 无兴奋剂违规及其它违法记录。
- (四) 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须持有签证机关签发的有效工作

签证和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居留证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含港澳台就业证）。

**第二十条** 教练员在国际铁联的注册管理工作按照国际铁联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教练员岗位培训、考核和等级认证

**第二十一条** 铁人三项教练员岗位培训分为基础级、初级、中级、高级和国家级。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培训分为训练理论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两部分。

**第二十三条** 体育总局科教司负责组织初级以上教练员训练理论培训与考核。中铁协负责组织初级以上铁人三项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与考核，以及基础级铁人三项教练员训练理论和专项技能培训与考核；包括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编写、考核标准制定和讲师队伍建设等。

**第二十四条** 初级以上教练员训练理论培训内容为“现代教练员科学训练理论与实践”理论体系，主要包含以下专题：教练员职业素养与管理、运动训练基础概论、运动训练计划制定与实施、兴奋剂风险与防范、心理训练与心理调节、青少年运动员选材、运动训练方法与手段、运动训练的生理生化监控、运动伤病防治、运动损伤康复与预防的功能锻炼、运动膳食与营养调控、体能训练理论与手段、竞技参赛理论与程序化参赛方案设计等。

**第二十五条** 专项技能培训内容主要包含：铁人三项竞赛规则及参赛程序、铁人三项基本技术（游泳、自行车、跑步、换项）、铁人三项联项训练、铁人三项训练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铁人三项训练监控、铁人三项训练疲劳消除与机能恢复、铁人三项常见运动损伤及防治、铁人三项训练安全保障与急救处理、铁人三项体能训练、铁人三项训练生物力学技术分析、铁人三项教练员角色定位等。

**第二十六条** 基础级教练员培训重点是掌握铁人三项运动技能（游泳、自行车、跑步、换项）以及基本教学方法；初级教练员培训重点是训练理论基础知识和通用训练方法与手段；中级教练员培训注重高水平训练方法与手段传授；高级教练员培训侧重介绍国内外最新的训练和科研成果，开拓视野、更新执教观念；国家级教练员培训突出训练理论、方法、手段的研究和创新，注重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 **第二十七条** 基础级铁人三项教练员

（一）培训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参加基础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及考核。

（二）培训形式：采取网络课程学习、自学、集中教学等培训形式，培训时间根据学员实际情况、以完成培训目标为依据设定。

（三）考核：通过理论考试和专项技能考核，可获得“基础级铁人三项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考核标准：掌握铁人三项竞赛规则、运动技能（游泳、自行车、跑步、换项）以及基本教学方法。

### **第二十八条** 初级铁人三项教练员

（一）培训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年满 18 周岁，具备基础级铁人三项教练员证书或掌握铁人三项竞赛规则、运动技能和基本教学方法，均可报名参加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及考核。

（二）培训形式：理论培训采取网络课程学习、自学、集中教学等培训形式；专项技能培训采取集中教学形式，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

（三）考核：3 年内通过《教练员职业素养》、《运动训练基础综合》、《运动训练应用综合》3 项考试和专项技能考核，可获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专项技能考核标准：熟悉铁人三项竞赛规则，基本掌握铁人三项训练教学方法与手段，掌握训练安全保障和常用医疗急救手段，具备铁

人三项业余训练和锻炼指导能力。

### **第二十九条 中级铁人三项教练员**

(一) 培训对象：具有初级教练员职称或取得初级铁人三项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 4 年的人员。

(二) 培训形式：采取网络课程学习、集中教学等培训形式，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

(三) 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参加训练理论、专项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中级铁人三项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专项技能考核标准：熟练掌握铁人三项训练教学方法与手段，具备铁人三项竞技后备人才训练培养能力；所培养运动员在全国以上级铁人三项比赛中成绩达到专业一级标准。

### **第三十条 高级铁人三项教练员**

(一) 培训对象：具有中级教练员职称或取得中级铁人三项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 4 年的人员。

(二) 培训形式：采取网络课程学习、集中教学等培训形式，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

(三) 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参加训练理论、专项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高级铁人三项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专项技能考核标准：全面系统掌握铁人三项高水平训练教学方法与手段，具备铁人三项高水平运动员训练培养能力；所培养运动员在全国以上级铁人三项比赛中成绩达到专业健将标准。

###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铁人三项教练员**

(一) 培训对象：具有高级铁人三项教练员职称的人员。

(二) 培训形式：采取自学、集中教学、研讨和论文答辩相结合的形式。集中授课和研讨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自学时间不少于 70 学时。

(三) 考核：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在 2 年内通过论文答辩，合格者可获得“国家级铁人三项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专项技能考核标准：拥有丰富的高水平铁人三项训练教学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全国顶级运动员乃至世界级运动员训练培养能力；所培养运动员在国际或全国以上级铁人三项比赛中成绩达到国际健将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中铁协统一制作并发放各级别铁人三项教练员专项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以及基础级铁人三项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体育总局科教司负责发放初级以上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有效期 4 年。

**第三十四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师资采用聘用制，统一建库管理，定期组织培训、考核、评估。训练理论培训师资由体育总局科教司制定标准，组织聘用管理；专项技能培训师资由中铁协制定标准，组织聘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具备一定英语水平并能够使用英语执教的初级以上铁人三项教练员，可经中铁协推荐参加国际铁联教练员培训与等级认证。

## 第六章 教练员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将根据教练员的工作表现和所获成绩给予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定期举办优秀教练员评选活动，并视客观条件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八条** 教练员发生赛风赛纪或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将分别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反兴奋剂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与修订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